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127230号

第32957373号“宠名医 VETICLOUD及图”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深圳市巨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异议人苹果公司对被异议人深圳市巨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55期《商标公告》第32957373号“宠名医 VETICLOUD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宠名医 VETICLOUD及图”指定使用服务为第42类“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第9535604号“ICLOUD”、第23186499号“ICLOUD”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42类“技术研究；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服务在服务内容特点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相同或类似服务。异议人引证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显著部分文字“ICLOUD”，易使消费者将其标示的服务与异议人相联系，认为二者出自同一主体或主体之间有特定关联。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2957373号“宠名医 VETICLOUD及图”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深圳市中港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